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购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1.0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购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各自所持有的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燃动力”）44.63%股权、6.38%股权。该等转让标的的挂牌底价分别为4,260.12万元、609.00万元，竞购成功后需一次性支付，公司拟以不超过挂牌底价参与竞购。根据本次转让的交易条件，竞购上燃动力44.63%股权与6.38%股权互为前提，且受让方须代上燃动力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委托贷款11,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竞购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1.01%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